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及信息获取的影响*

■ 连志英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目的/意义]了解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与信息获取的影响对于记忆机构开展记忆留存工作，及在记忆留存与提供获取过程中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方法/过程]通过案例分析、法律及政策文本分析等方法，对被遗忘权的权利内容及其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与信息获取的影响开展研究，并提出启示和建议。[结果/结论]被遗忘权的确立和保护并不会阻碍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但可能会导致已存档的某些个人信息不能或被限制提供获取。图书馆档案馆在进行信息存档时，需要遵循数据最少化原则及确保存档信息完整性原则，同时，还需建立和完善全过程审查机制，包括信息提供获取审查机制、信息移除审查机制及移除信息恢复提供获取审查机制，必要时也可对个人信息进行假名化处理，以尽量实现被遗忘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被遗忘权　信息删除权　链接删除权　信息移除政策

分类号：G250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21.16.004

1 引言

"被遗忘权"（right to be forgotten）已经在世界若干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盟、阿根廷及美国加州被确认、被立法并已生效执行。该权利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确立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他地区和国家相关法律的制定。被遗忘权涉及到记忆与遗忘之间的种种博弈，作为记忆机构的图书馆档案馆必然会受此权利的影响，因此图书馆及档案界对此权利都十分关注。2016 年 2 月国际图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以下简称 IFLA）发布了《关于被遗忘权的声明》，指出被遗忘权的目的并不是要销毁信息或将信息完全从网络上移除，但它使得发表公布的信息难于被查找，并会有损基于姓名的检索，该权利也会有损自由获取信息权及表述自由权。该声明同时也指出 IFLA 承认只要不与公共利益相冲突，保护个人隐私、商业机密及政府信息安全是必要的，图书馆及其馆员认为某一特定的被遗忘权申请可接受的程度取决于该申请的特定情形。IFLA 呼吁其成员参与到有关被遗忘权的政策讨论中，既支持个人的隐私权，同时也帮助个人查找所需信息[1]。但该声明将被遗忘权等同于链接删除权（right to delist）。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九届国际档案大会（ICA Congress）的主题之一便是被遗忘权，大会组委会认为该权利与信任和证据密切相关[2]。那么，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等记忆机构有何影响？图书馆与档案界该如何应对这些影响呢？这是我们图书馆与档案界需要思考的问题，也是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

当前，国外图书馆与档案界对被遗忘权的研究主要聚焦在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记忆留存、信息获取等方面的影响。早在 2016 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 GDPR）颁布实施之前，2014 年 Google Spain 案例的判决已引发了被遗忘权的确立是否会导致出现记忆洞、是否会导致历史被重写等问题的争议，如维基百科时任执行总裁 L. Tretikov 指出法院的判决将削弱这个世界自由获取有关个人及事件的准确的并已证实的文件的能力，将导致出现记忆洞[3]。A. De Baets 也声称只有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对之前出现在网络上有关这些儿童的信息进行删除才具有合法性，或对失效的判决进行匿名化处理才具有合法性。太过宽泛的被遗忘权将导致历史被重写[4]。有些学者对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留存社会记忆的影响也表示了担忧，如 P. Henttonen 指出被遗忘权意味着一个人可以选择把自己排除在集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社群档案记忆建构与传承研究"（项目编号：20BTQ101）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连志英（ORCID：0000-0001-5356-2304），教授，博士，E-mail：ellen_lian@hotmail.com。

收稿日期：2021-03-04　修回日期：2021-06-07　本文起止页码：35-41　本文责任编辑：易飞

体记忆或社会记忆之外，被遗忘权的理念与信息长期保存的理念是相背的[5]。但 M. D. de Rosnay 和 A. Guadamuz 在对 2014 年 Google Spain 案例及其引发的争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鉴于被遗忘权的应用限制，被遗忘权不会对数字遗产的保存、网络信息存档产生影响，档案馆无需担心[6]。S. Wyber 对 2016 年 IFLA 发布的《关于被遗忘权的声明》进行了分析，指出被遗忘权会使得公众基于姓名的信息检索变得很困难，而 GDPR 第 17 条第 3 款第 d 项的规定使得图书馆基于公共利益的存档免于被请求删除，但对于该项中的“（删除权）使得存档目的不可能”及“（删除权）严重损害存档目的”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仍值得进一步研究[7]。我国也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虽然对网络信息存档带来一定的限制，但并未达到完全阻碍的地步，并提出确立“通过设计保护隐私”原则及制定“被遗忘权审查标准”来确保网络信息归档时个人信息的保护[8]。但作者对于被遗忘权对网络信息存档具体会带来哪些限制却未有论及。此外，V. Dressler 和 C. Kristof 认为在美国被遗忘权迟早会被确立，她们对研究型图书馆协会的 23 家图书馆对信息移除申请（takedown request）的处理进行了调查，发现数字图书馆员对于信息移除的申请没有明确的答案，也缺乏明确规定的做法，对于信息移除申请的回应往往取决于某个图书馆员，反映的只是其个人观点，她们认为各图书馆之间应对此问题展开讨论[9]。

总体而言，国内外对于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等记忆机构的影响的研究成果不多，而且现有研究对于被遗忘权的权利内容均未有清晰阐述，未能紧密结合被遗忘权的权利内容来探究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等记忆机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本文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对被遗忘权的权利内容进行了分析，强调这一权利实质上包括信息删除权（right to erasure）及链接删除权（right to delist 或 right to de-referencing），指出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等记忆机构的影响因而主要体现在信息存档及信息获取两方面，然后通过对相关概念、法律规定、相关案例及大英图书馆、英国国家档案馆、威尔士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苏格兰国家图书馆等机构信息移除政策（takedown policy）的分析，探究了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及信息获取的影响，并提出一些启示和建议。

2 被遗忘权的权利内容

根据现有的国家和地区有关被遗忘权的规定及 2014 年 Google Spain 的案例判决，被遗忘权实质上包含了两方面内容：一是信息删除权，另一是链接删除权。

2.1 信息删除权

信息删除权是指数据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数据控制方采取有效的技术和措施将其个人数据删除。如 2016 年的 GDPR 第 17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了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方删除有关他/她的个人数据的情形：①个人数据对于其收集或处理目的而言不再必要；②数据主体撤回根据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或根据第 9 条第 2 款第 1 项数据处理的同意，且数据处理无其他合法依据；③数据主体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反对对其数据进行处理，且数据处理没有其他更重要的法律依据，或数据主体根据第 21 条第 2 款反对对其数据进行处理；④个人数据被非法处理的；⑤根据数据控制方所应遵循的欧盟或其成员国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责任应将个人数据删除的；⑥第 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供信息社会服务中收集的个人数据。美国加州 2018 年通过的《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令》第 1798.105 部分规定，消费者（即数据主体）有权要求企业（数据控制方）删除企业从消费者处所收集到的有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企业收到消费者的可证实的请求后应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从其文件中删除。

个人信息删除权是个人数据自治、个人信息自决的重要内容[10]，数据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享有自治权，他/她可以同意数据控制方基于他们双方同意的条款或协议收集并处理他们的数据，他/她也可以依法撤回同意，并要求数据控制方删除他们的数据。个人信息删除权并不是一种全新的权利，G. Zanfir 指出德国 1977 年数据保护法令、法国 1978 年数据保护法、英国 1984 年数据保护法令以及荷兰 1989 年数据保护法令等都规定了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删除权[11]。

2.2 链接删除权

根据 2014 年 Google Spain 一案的判决，被遗忘权还包括链接删除权，即如果有关数据主体的敏感信息被认为是不恰当、不相关或多余的，数据主体可以要求搜索引擎公司将有关他们的敏感信息的链接从用他们的名字进行搜索时呈现出来的搜索列表中删除。链接删除权赋予了数据主体对他们认为有损于他们利益的个人数据的传播进行限制和终止的权利。但这一权利的行使也有若干条件：①这只适用于用数据主体的名字直接进行的检索，如果用其他检索词进行检索，相关信息可能还是会出现在检索列表中；②根据 2019 年 9

月 Google 诉法国数据保护局(Google v. CNIL)案件判决[12],链接删除权仅适用于在数据主体所在地域的检索,并不适用于在全球其他地域进行的检索;③数据主体的这一信息只是不会出现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列表中,但这一信息可能会继续存在于最开始发布该信息的机构网页上,除非该信息发布机构负有删除该信息的义务。

综上,被遗忘权涉及到个人信息自治、个人隐私及个人声誉,它是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该权利的设置和保护的目的并不是允许一个人去重写其过去或将他/她的不愉快的痕迹删除,它主要是为了保护个人对其信息的自治,保护公民不受不恰当的、不相关的、多余的个人信息的干扰。

鉴于被遗忘权主要包括上述两方面的权利,这一权利对图书馆档案馆的影响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信息存档,即内容删除权是否会导致某些有价值的个人信息不能归档保存;②信息获取,即链接删除权是否会导致图书馆档案馆检索系统中某些涉及个人的信息无法提供获取。

3 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的影响

笔者认为从"存档"这一概念的理论分析、现有法律的规定及一些司法案例来看,被遗忘权的确立不会阻碍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即被遗忘权的确立并不会导致某些有价值的个人信息不能被归档保存,从而出现记忆洞。

3.1 "存档"概念分析

所谓存档是指将经过鉴定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信息保存起来的过程。从存档范围来看,并不是所有的信息都值得或有必要存档,比如档案机构都会制定档案鉴定的标准和政策,对归档保存的文件的范围都有明确规定,因此,"存档"这个过程本身就涉及到记忆和遗忘。虽然随着技术的发展,也有人提出应将所有的信息都存档,但这一观点在目前来看过于理想化,较难实现,如美国国会图书馆在 2010 年启动推特推文存档项目时曾宣称将收藏 Twitter 上所有的历史记录,但 2017 年美国国会图书馆发布公告表示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将不会收集所有在 Twitter 上公开发布的推文,而是基于主题和事件选择性地保存部分推文,这是因为近几年推特上的信息爆炸式增长,相应的存储服务器也已不堪重负,而且国会图书馆也缺乏足够的项目管理的能力和规划去保存所有 Twitter 的发文[13]。因此,信息存档本身就涉及到遗忘,图书馆档案馆这些记忆机构所保存的也只能是所有社会记忆的一部分。

而在信息存档时,图书馆档案馆也一直有在尽力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早在被遗忘权提出之前,图书馆档案馆在进行网络信息归档时,就有私人网站的管理员基于隐私、版权保护,或因信息涉及到诽谤或难堪等原因提出要将图书馆档案馆所收集的网页删除的请求。2002 年,来自"电子前沿基金会""寒蝉效应""图书情报资源理事会""伯克利波尔特法学院"及其他商业及非商业组织的代表,在由"档案政策特殊兴趣组"(一群对数字存档实践感兴趣的人所组成的非正式的组织)举办的会议上就提到,请求删除者可在其网站上添加或修改 robots. txt 文档以确保他们的网页不会被收集,Internet Archive(互联网档案馆,以下简称 IA)就使用了这一方法,即告知网站可通过添加 robots. txt 文档确保其网页不被 IA 的爬虫所爬取[14]。因此,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保护之间的关系一直都是图书馆档案馆这些记忆机构在保存社会记忆时需衡量和考虑的问题,无论是纸质时代还是数字时代,出于保护个人权利的目的,放弃对某些个人信息的存档也是图书馆档案馆这些记忆机构一贯的做法。

3.2 现有法律的规定

现有法律在保护数据主体的被遗忘权的同时,尽量做到该权利的保护与公共利益的维护之间的平衡,如 GDPR 第 17 条第 3 款第 4 项明确规定,信息删除权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 89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出于公共利益、科学或历史研究的目的,或统计目的的存档。而作为公共机构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信息存档一般都是基于公共利益,或科学和历史研究的目的,因此,法律对图书馆档案馆出于公共利益将有价值的个人信息存档是保护和鼓励的,这也正是很多图书馆档案馆如美国国会图书馆、大英图书馆等能开展将推特的推文、Facebook 条目等海量数字信息进行存档项目的原因。当然根据 GDPR 第 89 条第 1 款的规定,图书馆档案馆在将个人信息存档时,也应适当地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要采取技术及组织措施以确保尊重数据最少化原则(即个人数据须是充分的、相关的且对于数据处理的目的而言是必要的),如果假名化不影响其存档目的时也应采取假名化措施。因此,图书馆档案馆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可以收集保存个人信息,但同时也需要充分尊重信息主体的权利,这与实践中推荐私人

网站所有者运用 robot. txt 文档拒绝自己的网页被捕获和保存的理念是一致的,这也是图书馆档案馆在对个人信息存档时需遵守的职业伦理。

3.3 相关司法判例

从现有司法判例来看,对于出于公共利益将个人数据或信息存档的,法院持支持和保护态度,并不会轻易判决将已存档的个人信息从档案数据库中删除。本文在此列举 3 个相关案例加以说明:

3.3.1 案例 1:Luzac 诉荷兰晨报 De Volkskrant 案(Luzac v. De Volkskrant)[15]

2010 年荷兰知名连锁私立学校的创建人 E. Luzac 起诉荷兰晨报 *De Volkskrant*,要求将几篇涉及到他的新闻报道从该晨报的档案馆及网站上删除。他声称因为在这些报道中,他被描述为一位不可信的商人,他因此不能从银行获得贷款以开设新公司。法官驳回了他的诉讼,认为仅因为这些本身合法的报道中蕴含了消极寓意就要求将这些报道从档案馆中删除将有损报纸档案馆的完整性,档案馆也将不再是过去的可靠的见证,这将开启重写历史之门。

3.3.2 案例 2:中国香港 D. Webb 案(David Webb Case)[16]

该案原告因提起过离婚诉讼,法院分别于 2000、2002、2002 年做出过 3 份判决,这 3 份判决在法律查询系统(Legal Reference System,即 LRS)中可获取到。这 3 份判决未对原告、原告的前夫及她的孩子们的名字做任何处理,通过输入原告的名字就可在 LRS 中检索到这 3 份判决。原告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2 年向香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提出要求将这 3 份判决从该系统中删除,但大法官认为开放司法的制度要求法院的判决应向公众公开,这 3 份判决是不能从司法系统的网站上删除的,但可做一些处理,即对该系统中这 3 份判决所涉及的原告、原告的前夫及她的孩子们的名字作假名化处理。这一处理与 GDPR 的规定是相一致的,即此时法院认为删除这些信息将有损公共利益,但可进行假名化处理,因为假名化处理并不会影响将这些判决存档并提供给公众获取这一目的的实现。

3.3.3 案例 3:S. Wegrzynowski 和 T. Smolczewski 诉波兰案(We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v. Poland)[17]

该案中的两位原告曾向华沙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 *Rzeczpospolita* 日报两位记者因对他们的不实报道给他们造成了名誉损害,华沙地区法院支持了他们的诉求,认为这两位记者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去证实报纸上刊发的报道中对两位原告的指控,判令两位记者及报纸主编向慈善机构捐款,并在刊发的报纸上发表道歉声明。但两位原告却发现这篇对他们抨击的报道在该报纸的网站上还能被获取,并能被 Google 搜索引擎检索到,他们要求将这篇报道从报纸的网站上删除。但他们的这一诉求未能得到华沙地区法院的支持,他们因而起诉到欧洲人权法院(以下简称 ECtHR)。2013 年 ECtHR 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求。ECtHR 认为网络档案馆包括由媒体维护的网络档案馆受表达自由权的保护,媒体最主要的职能是充当公共监督人,但它也负有向公众保存并提供包含以前已经报道的新闻的档案利用的职能。ECtHR 也承认华沙地区法院的观点,即司法机构并不能通过命令将已有的所有的出版或发表的痕迹从公共领域删除来参与到历史重写中。它同时也认为华沙地区法院所提出的一个可行的补救措施,即在网页上插入一条评论,告知公众之前民事诉讼的判决结果是值得考虑的。

上述案例中的报纸和法院等机构均是基于公共利益将有价值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存档,当有公民基于个人利益的考量要求删除这些信息时,这些诉求都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即法院认为此时个人利益须让位于公共利益。

综上,被遗忘权的提出和确立并不会阻碍图书馆档案馆基于公共利益进行信息存档,即被遗忘权并不会导致图书馆档案馆不能将有价值的个人信息归档保存。

4 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获取的影响

虽然被遗忘权并不会阻碍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存档,但这一权利中的链接删除权的提出和确立可能会对图书馆档案馆信息获取产生影响,即会造成某些归档保存的信息不能被获取或被限制获取,这主要是因为图书馆档案馆的检索系统也可能被认定为是搜索引擎,而且有些国家的图书馆档案馆已经制定有体现尊重被遗忘权的信息移除政策。

4.1 搜索引擎的界定

根据现有的法院判决的案例来看,链接删除权所针对的主要是大型商业性搜索引擎,如 Google,Bing 和 Yahoo 等,但法院的判决中未有对搜索引擎作出过明确界定,那么图书馆档案馆的在线检索系统是否可被认定为是搜索引擎呢? 在 Google 诉西班牙数据保护局

一案(Google Spain SL v. Agencia Espanola de Proteccion de Datos)中,欧盟法院(CJEU)的判决认为搜索引擎的活动特征是“收集数据,之后在其索引程序框架中检索、记录并组织这些数据,将这些数据存储在其服务器上,并通过列举检索结果的形式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其利用者获取。”[18] J. Kerr 也指出欧盟法院对于何谓搜索引擎采取了一个比较宽泛的解释,他们认为搜索引擎是任何具有检索特征,能基于利用者的检索词的选择将利用者与网站相连接,包括只在网站内运行的内部搜索引擎[19]。如果依欧盟法院的解释,图书馆档案馆在线检索系统也可被认为是搜索引擎,如果数据主体认为涉及到其个人的信息是不恰当、不相关或多余的,他/她也可要求图书馆档案馆在其检索系统中基于其姓名进行检索时不能显示出该信息,其他利用者可能就无法查找到该信息。

4.2 图书馆档案馆的信息移除政策

现在有些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等的图书馆档案馆都制定有信息移除政策,即规定符合特定的情形时,公众可申请将某些信息从图书馆档案馆在线检索系统中移除,不再提供获取。笔者对大英图书馆、英国国家档案馆、苏格兰国家图书馆及国家档案馆、威尔士国家图书馆的信息移除政策进行了分析,发现这些机构现有的政策中均规定了可申请信息移除的情形,一般包括:将信息在线提供获取违反了版权法的规定;信息包含了敏感的个人数据;信息包含淫秽或诽谤内容;信息被错误地在线公布等。其中“信息包含了敏感的个人数据”这一情形下可申请将该信息从检索系统中移除的规定与链接删除权的设立宗旨是一致的,而苏格兰国家档案馆 2018 年的信息移除政策中更是明确规定,根据 GDPR 的规定,文件中包含个人或敏感的个人信息的,可能会导致该信息被移除[20]。

因此,链接删除权的确立会对图书馆档案馆提供信息获取产生影响,会导致某些涉及个人的信息无法通过检索系统获取,或无法基于姓名被检索到。但需要注意的是,链接删除权主要是赋予数据主体对他们认为有损他们利益的个人数据的传播进行限制和终止的权利,因此某一信息被从检索系统中移除并不意味着该信息从图书馆档案馆的馆藏中被删除。对于从在线检索系统中移除的信息,图书馆和档案馆一般都会将其存储在专门的数据库中,并在网站上对其移除的原因做一些说明。根据 V. Dressler 和 C. Kristof 的调查,如果某一信息被从网站上撤下,有些图书馆的检索目录中会列有相应的说明,有些图书馆还会创建一页“墓碑”网页来告知利用者该信息被撤下,也会告知利用者被撤下的信息保存在另一个独立的档案库,有机构称此档案库为黑色档案库,保存在此库中的档案的获取是受限或被禁止的[9]。因此,链接删除权可能会导致图书馆档案馆某些涉及个人的数据或信息无法提供获取或被限制获取,但并不会导致这些信息被删除。而且,这些从在线检索系统中被移除的信息也并非就永久性地向所有人封闭起来,这需要图书馆档案馆视具体情形而定,有些信息也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允许某些人利用,或导致该信息被移除的原因不再存在,该信息又可恢复提供检索获取。

此外,链接删除权的确立和保护可能还会导致图书馆档案馆主动不将某些涉及到个人的信息提供获取,这主要是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如前所述,链接删除权的行使条件之一是需认定该个人信息是不恰当、不相关或多余的信息,根据 2014 年 Google Spain 的判决,这一认定一般要先由数据控制方即搜索引擎方来认定,因此,如果数据主体基于被遗忘权申请其个人信息不出现在图书馆档案馆检索系统的检索结果中时,一般也是要先由图书馆档案馆来认定是否同意这一申请,这就会增加图书馆档案馆的运营成本,如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1 日这五年间,Google 已经处理了 502 648 位申请者的涉及到 3 231 694 页网页的申请,而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每月平均有 47 000 个申请,这就需要成千上万个小时的人力审查[21]。而在审查中,如何来平衡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对于图书馆档案馆而言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如果数据主体不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处理结果,可能还会提起诉讼,引起图书馆档案馆的诉累。这些都可能会导致图书馆档案馆主动不将某些涉及到个人的信息提供获取,以降低运营成本。

5 启示与建议

被遗忘权的确立和保护并不会阻碍图书馆档案馆的信息存档,但为尽量实现被遗忘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图书馆档案馆在进行信息存档时,需要特别遵循以下原则:

(1)数据最少化原则。即需存档的个人信息/数据对于存档目的而言须是相关的、必要的、充分的,对于超出这些要求范围的个人信息/数据应不予归档保存。认定存档个人信息/数据是否是相关的、必要的、充分的主要取决于存档目的,因此图书馆档案馆在开展信息存档时,一定要紧紧围绕其存档目的来收集和

保存个人信息;

(2)确保个人信息/数据完整性原则。从 S. Wegrzynowski 和 T. Smolczewski 诉波兰案中可见,即使是某些不实的信息或报道被存档,法院也不会支持将这些信息进行删除的诉求,但图书馆档案馆在信息存档时需要确保存档信息的完整性。从文件管理的视角来看,完整的文件应包括文件的内容及其元数据。根据 ISO15489 第 5.2.3 的规定,文件元数据包括有关文件的内容、结构、形成和使用背景、与其他文件或元数据之间的关系以及文件存续期间涉及到该份文件的业务活动和事件的信息等。在 S. Wegrzynowski 和 T. Smolczewski 诉波兰案中,华沙地区法院提出在所争议的报道的页面上插入有关这一争议的民事判决的信息,就是要增添引发争议的报道这一文件的元数据,确保反映整个事件的信息的完整性。类似的做法还体现在 2015 年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一个案例中,该案例涉及到一本网络杂志,该杂志提到一个被起诉进行奴隶贩卖的人的名字,但这个人并未被定罪。法院认为该杂志不需要将此信息删除,只需更新这篇报道并告知此人没有被定罪[22]。即要增添相应的元数据使信息更完整。因此,图书馆档案馆在信息存档时还需遵循保证存档信息完整性原则,保证存档信息的完整性也可进一步实现个人信息/数据的充分性,这是图书馆档案馆作为记忆机构保存社会记忆的专业要求,也是兼顾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提供信息获取的影响,图书馆档案馆需建立并完善全过程的审查机制:①信息提供获取审查机制,即对要提供获取的信息是否涉及到个人隐私或个人敏感信息等进行审查,这可谓是事前审查;②信息移除审查机制,即是对公民所提出的信息移除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这可谓是事中审查;③移除信息恢复提供获取审查机制,即定期对被移除的信息进行审查,以确定导致其移除的情形已经发生变化,这些信息是否可以重新提供获取,这可谓是事后审查。图书馆档案馆需制定这些审查的标准、流程,并配备专门的审查小组和成员。为确保整个过程的透明性,图书馆档案馆需要向公众公布这些审查标准、审查流程等内容。此外,对于信息移除的申请,图书馆档案馆还可采取假名化处理。"假名化"是指用其他符号来替代个人数据特征,如果不使用额外的信息是无法识别数据主体的。"假名化"不同于"匿名化","匿名化"是隐匿个人特征的技术规则,是为了让个人特征不再能够被识别,经过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不再是个人数据,可以不经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继续进行使用和交易[23]。图书馆档案馆在接收到信息移除申请时可以对一些信息进行假名化处理,将经过假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提供利用,而用于识别数据主体的额外信息则另存在其他数据库中。实践中,对于何种情形下可适用假名化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涉及到公众人物一般不作假名化处理,但涉及到未成年人则需假名化处理,总体原则是假名化不会有损信息存档目的。为帮助利用者获取所需信息,图书馆档案馆工作人员应为利用者提供更多的检索建议和帮助。

本文主要探讨了被遗忘权对图书馆档案馆等记忆机构信息存档及信息获取的影响,并提出了一些原则和机制,但还有很多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比如如何来制定系列审查机制的审查标准?在实践中具体在什么情形下可实行个人信息"假名化"?信息"假名化"是否会影响这些信息的证据力甚至会威胁到图书馆档案馆作为可信记忆保存机构的公众信任度?考虑到文件/信息元数据的动态性,图书馆档案馆如何能及时地收集相关元数据以保证相关个人信息的完整性?此外,如果图书馆档案馆存档的某些信息因受链接删除权的保护而不能被提供获取,公众所获取的信息可能是不完整的信息,这对社会记忆的建构或学术研究等有何影响?

参考文献:

[1] IFLA statement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EB/OL].[2021-06-01]. https://www.ifla.org/node/10272.

[2] ICA Congress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19-22 October 2021 (rescheduling) Call for proposals and papers [EB/OL]. [2021-02-16]. https://www.ica.org/en/call-for-proposals-and-papers-ica-abu-dhabi-congress-closed.

[3] TREIKOV L. European court decision punches holes in free knowledge[EB/OL].[2021-02-16]. https://blog.wikimedia.org/2014/08/06/european-court-decision-punches-holes-in-free-knowledge/.

[4] DE BAETS A. A historian's view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2016,30(1/2): 57-66.

[5] HENTTONEN P. Privacy as an archival problem and a solution [J]. Archival science, 2017 (17): 285-303.

[6] DE ROSNAY M D, GUADAMUZ A. Memory hole or right to delist? Implications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for Web archiving [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the Internet, 2017(6):1-22.

[7] WYBER S.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libraries[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2018,27(2):81-97.

[8] 张涛. 网络信息存档中被遗忘权适用的冲突与平衡[J]. 档案学研究,2020(5): 126-133.

[9] DRSSLER V, KRISTOF C.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implications on digital collections: a survey of ARL member institutions on practice and policy[J].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2018,79(7): 972-990.

[10] DE TERWANGNE C.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informational autonomy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C]// GHEZZI A, PEREIRA Ã G, VESNIC A L. The ethics of memory in a digital age. Palgrave macmillan memory studie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4:82-101.

[11] ZANFIR G. Trac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the short history of data protection law: the "new clothes" of an old right[C]// GUTWIRTH S, LEENES R, DE HERT P. Reforming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Law, governance and technology series. Dordrecht: Springer, 2015(20): 227-249.

[12] Judgment of the court (Grand Chamber) 24 September 2019[EB/OL]. [2021-02-16].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_print.jsf;jsessionid=FF2068A68B302A60C12B4191B752D64D? docid=218105&text=&dir=&doclang=EN&part=1&occ=first&mode=DOC&pageIndex=0&cid=1704403.

[13] Library of Congress will no longer archive every Tweet [EB/OL]. [2021-02-16]. https://www.npr.org/sections/thetwo-way/2017/12/26/573609499/library-of-congress-will-no-longer-archive-every-tweet.

[14] The Oakland archive policy[EB/OL]. [2021-02-16]. https://www2.sims.berkeley.edu/research/conferences/aps/removal-policy.html.

[15] Dutch newspaper De Volkskrant can keep negative articles in Internet archive[EB/OL]. [2021-02-16]. http://www.mediareport. nl/en/persrecht/20042010/dutch-newspaper-de-volkskrant-can-keep-negative-articles-in-internet-archive/#more-4759.

[16] Administrative appeal no. 54/2014 between David M Webb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EB/OL]. [2021-02-16].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enforcement/decisions/files/AAB_54_2014.pdf.

[17] Wegrzynowski and Smolczewski v. Poland[EB/OL]. [2021-02-16]. https://globalfreedomofexpression.columbia.edu/cases/wegrzynowski-smolczewski-v-poland/.

[18] Case C-131/12, Google Spain SL v. Agencia Espanola de Proteccion de Datos[EB/OL]. [2021-04-09].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 text=&docid=152065&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542615.

[19] KERR J. What is a search engine? the simple question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orgot to ask and what it means for the future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J].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6,17(1):219-242.

[20] Records reclosure and takedown policy[EB/OL]. [2021-02-16]. https://www.nrscotland.gov.uk/files//record-keeping/records-policies/nrs-records-reclosure-and-takedown-policy-june-2018.pdf.

[21] BERTRAM T, BURSZTEIN E, STEPHANIE C, et al. Five years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C]// Proceedings of the 2019 ACM SIGSAC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2019: 959-972.

[22] Corte Constitucional de Colombia, Sentencia T-277/15[EB/OL]. [2021-02-16]. http://www.corteconstitucional.gov.co/relatoria/2015/t-277-15.htm.

[23] 高颖,杜娟.大数据时代数据匿名化的法律规制[J/OL].情报理论与实践,2021.[2021-02-20].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1.1762.G3.20210529.1757.002.html.

The Impact of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 Information Archiving and Information Access i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Lian Zhiying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Learning about the impact of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 information archiving and information access i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is significant for memory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memory preservation and to balance the public interests and individual rights in memory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Method/process**] The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case study, law and policy text analysis were used to explore the content of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its impact on information archiving and information access i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and then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Result/conclusion**] Right to be forgotten will not create a hurdle to the information archiving i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but may result in limited access to some information online. Libraries and archives shall abide by such principles as data minimization and guaranteeing information integrity when archiving information. Meanwhile, they need to establish and perfect a series of mechanisms including the review mechanism to decide what information can be accessed online, the review mechanism on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down online information on the ground of right to be forgotten as well as the review mechanism to recover the access to the takedown information, and if necessary, can pseudonymize some information, thus trying to balanc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Keywords: right to be forgotten right to erasure right of de-referencing information take-down policy